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應用外語系(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六藝樓 307 教室

出席人員：王雅娟系主任(當然委員)、張麗萍、史穎君、陳瑋瑜、陳姝伶、雷思蒙、黃瑞恆、鄭美滿等共 8 位老師

學生代表：潘美心同學、李佳璇同學

列席人員：業界代表李副總經理良英、謝經理迺岱(集利科技有限公司)

請假人員：賴暄堯老師

工作人員：3 位(杜耘、陳俐穎、陳彥瑋)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4-2 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如附件 1)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院級尚未送交本系 103 學年度全外語授課報告案至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提請討論。

說 明：

1. 陳姝伶老師於 103 學年度上、下學期開設五專班行銷管理及四技班商業概論共計 4 門課，業經 104 年 4 月 27 日 103-2 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4 年 9 月 3 日 104-1 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2. 今發現院級未將本案呈送校級審查，擬請院級盡速辦理。
3. 報告書如附件 2 和 3。

決 議：將附件再送院，請院召開院課程委員會後，直接送校課程委員審查。

提案二、為院級未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擬追認本系 104 學年度開授全外語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陳姝伶老師於 104 學年度上、下學期申請開設五專班行銷管理及四技班商業概論共計 4 門課，業經 104 年 4 月 27 日 103-2 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4 年 9 月 3 日 104-1 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2. 今發現院級未將本案呈送校級審查，擬請院級盡速辦理。
3. 報告書如附件 4。

決 議：將附件再送院，請院召開院課程委員會後，直接送校課程委員審查。

提案三、本系 105 學年度預定開授全外語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擬於 105-1 開設管理學及行銷管理全英語課程及 105-2 行銷管理全英語課程，授課老師為陳姝伶老師(如附件 5 & 6)。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院和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提案四、本系五年制應用外語科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課程科目表更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上開課程科目表中(附件 7)，研究方法原為專業選修科目。
2.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該課程為專業必修科目，並送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8)。
3. 104-2 開學經由現在專四生(100 年入學生)反應，有違法令規定，擬要求更動該課程。

決議：本案業於本學期開學期間由系辦通知教務處先行協助辦理變更。今會議決議撤銷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並依本校行政程序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張秀珍副教授申請 105-1 數位教學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張秀珍老師提出申請數位教學課程：二技二年級，中英口譯。
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教學發展中心。

決議：

1. 業界專家建議語言課程，尤其是聽與說之相關課程，應採取課堂授課為宜。英語非學生之母語，有關口譯課程，因為涉及老師立即指出或糾正學生錯誤之必要性，故不建議採取數位教學方式授課。
2. 有關數位教學之申請，依照學校規定應該製作 300 分鐘由老師親自發音之 CD 審查片，惟張老師所繳交之 CD 分許多小段(包括拷貝他人所錄製的語音檔包括拷貝他人所錄製的語音檔並無註明來源或出處)及沒有聲音的文字檔共 147 分鐘。
3. 請張老師考慮業界專家之建議；若仍要申請本案，請張老師在院課委會開會前依規定繳交 300 分鐘由老師親自錄音之 CD 片。

提案六、為修正畢業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擬修正第七條之內容，對照表如下：

應用外語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	
原文	修正後
七、「專題製作」課程成果應以書面及影音資料呈現，並應於公開展演（本系辦理畢業發表競賽為主）及展示後，交由系辦保存至少五年。並大學部每組以五到七人為原則（若需增加人數，另提出申請）。	七、「專題製作」課程成果應以書面及影音資料呈現，並應於公開展演（本系辦理畢業發表競賽為主）及展示後， <u>一個月內繳交至系辦保存至少五年，逾期者一律以零分計。</u> 並 大學部每組以五到七人為原則（若需增加人數，另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為修訂本系 105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明：

1. 擬訂本系 105 學年度五專、四技、二技及夜二技課程科目表。
2. 續提系務會議審議。

決議：依據業界專家寶貴建議，新修訂 105 各學制課程如附件 9。

參、臨時動議

1. 本系鼓勵文法、閱讀及商業類課程申請實施數位教學課程，如有是類課程提出申請，系辦將盡力支援老師課程製作過程所需之硬體設備。
2. 有關夜二技延畢生曾英澤同學(於 102 學年度入學)專題尚未完成，故無法畢業一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1. 本系夜二技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專題製作已停止開設。
2. 為幫助曾同學完成學業，擬建議曾生修習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夜二技預計新增之必修課程「英語簡報與技巧」，以抵免「英語專題製作」2 學分。

肆、散會 (4:30 PM)